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重庆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8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全球研发中心多媒体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3年11月28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其中委托出席4人,董事张博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贾立山先生投票表决;独立董事李强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汤谷生先生投票表决;独立董事丁伟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张新民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张强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曹兴先生投票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华荣先生主持,部分董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制定《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议案二、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董事长朱华荣先生、董事王俊先生、赵非先生、张德勇先生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姓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重庆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8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66,67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新增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现就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16日,公司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 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52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1年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1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6. 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

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1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24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619.5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3月5日。

9.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03.6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3.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356人,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776.1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31日。

14. 2022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 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日为2023年3月6日。

18. 2023年6月20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47,642.2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9.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 2023年12月5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03,3967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23.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所列情况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股数的33%。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9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2月30日届满。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被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85.57%,达成不小于公司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55%的考核目标,△EVA为正,满足考核要求。
(1)最近36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被市场禁入措施;	公司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1.7%,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数。
(2)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85.57%,达成不小于公司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55%的考核目标,△EVA为正,满足考核要求。
(1)最近36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被市场禁入措施;	公司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1.7%,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数。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情况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D E
系数	1.0 1.0 1.0 0.5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除13名原激励对象因发生职务调动、离职等情形,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33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C及以上,且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100%解除限售。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新增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情况说明

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新增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情况说明于2023年2月1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于2023年7月27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9月15日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3)。本次修订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新增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

四、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处理方法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如有激励对象发生《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则其已获授但尚未办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在股市上流通的提示性公告中进行说明。

五、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66,67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六、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除上述所列情况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

2023年3月6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股数的33%。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9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2月30日届满。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具有《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被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85.57%,达成不小于公司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55%的考核目标,△EVA为正,满足考核要求。
(1)最近36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被市场禁入措施;	公司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1.7%,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数。
(2)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情况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D E
系数	1.0 1.0 1.0 0.5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除13名原激励对象因发生职务调动、离职等情形,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33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C及以上,且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100%解除限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全体股东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344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